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新添：本院受理原告泉州福隆置业有限公司与被告王新添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02民初3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王新添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泉州福隆置业有限公司代缴的印花税、契税合计11,762.66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94元，公告费200元，均由王新添负担，鉴于公告费已由泉州福隆置业有限公司缴交，王新添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公告费200元支付给泉州福隆置业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下载时间：2025年08月20日)

